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5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13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匯率及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1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168429 HKD
匯率	1 RMB : 1.168429 HKD
除淨日	2022年6月1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20日 至 2022年6月23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7月2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 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 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扣繳其個人所得稅。</td></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 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 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tr><tr><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 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 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 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 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 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 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 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將按20%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 本公司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 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